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7)

徐委員就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知全國各警察機關，要求主官（管）及督察人員，督（指）導所屬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利用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以提升執勤技能與敵情觀念。
 - (二)確實要求同仁執行勤務時應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著用裝備。
 - (三)執行專案勤務應依「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落實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備是否符合規定。
 - (四)要求員警執行搜索或查緝重大嫌犯前，應詳實掌握情資，評估情勢，並做好事前模擬演練，避免出現誤判情勢、處置失當情事。
 - (五)平時加強「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定之宣導，教導員警依「安全至上」、「比例原則」之執勤方式，適時大膽、正確使用警械，以保障自身與同行者安全。
- 二、內政部警政署一向重視員警執勤安全，歷年均持續投入大量之人力與物力辦理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等措施，並印製「警察實務」、「案例教育」及拍製電化教材，發交各警察機關要求對所屬施教，期持續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澈底改變不當執勤觀念及作為，以及督促員警執勤中應隨時提高敵情觀念及雙重警戒要領，藉以提升執法能力及品質，以確保員警、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與案件之安全。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再加強「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單警、2 人或小組執勤技能）教育訓練，並灌輸員警應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高度危機意識、敵情觀念與執勤知能，有效發揮常年訓練所學技能，避免再發生類似不幸情事。
- 四、隨著民主進步及社會繁榮，刑案複雜度更甚以往，而偵查程序和證物保全等要求越趨縝密，刑事警察的責任與壓力無形中也加重許多，且肩負維護社會治安第一線工作，具專業性、辛勞性、高危險性及不確定性，為激勵刑事警察工作士氣及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院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核定警勤加給刑事加成提高至六成；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警察機關第十一序列偵查員改派第十序列偵查佐，職務序列全面提升。另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該轄區警察局積極辦理甄試，遴選優秀刑事人才，以儘速補足刑事警力。